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867號

原告 黃憲秋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亦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管轄法院原則係由被告機關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而交通裁決案件中亦得由原告「住所地」、「居所地」、「所在地」或「違規行為地」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然揆諸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條文規定，該四項管轄連繫因素，應依條文規定之文字順序定其先後次序，再參酌管轄權制度之設計，以當事人應訴方便為其目的之一。因此，在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時解釋上應以住所地為最優先，居所地次之，所在地再次之，而違規行為地最後。否則如將管轄定於距原告較遠之法院，將造成原告應訴之不便利，尤其交通裁決甚多罰鍰金額不大的案件，則將管轄法院定於距離其住所甚遠之法院，無異剝奪其應訴之權利。是以，在數法院俱有管轄權時，而當事人又聲請移轉管轄時，

01 自應考量原告應訴便利性及原告選擇為認定優先管轄之標
02 準，以維護交通裁決案件管轄權制度設計之本旨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在「嘉義縣朴子市」，而原告住
04 所地在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地○○○道0號北向
05 203.1公里」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
06 方行政訴訟庭有管轄權。又原告具狀表示其住所及被告機關
07 所在地均在「嘉義縣」，請求移轉管轄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08 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，此有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出
09 具之行政訴訟聲請移送管轄法院狀1紙在卷可參，原告既已
10 請求移轉管轄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，考
11 量原告及被告應訴便利性，自應以原告請求開庭應訴之高雄
1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優先管轄，以兼顧當事人權
13 益。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法 官 黃麗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18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19 具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蔡宗和